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和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楊塞新先生、劉勇先生及凌鋒先生（統稱賣方擔保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收購協議（「協議」，其註有「A1」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經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買賣(i)Lithium Energy Group Ltd.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ii)Lithium Energy Group Ltd.於協議完成日期應付及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 (b) 於股本重組（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完成後，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523,809,521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協議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代價一部份（「代價股份特別授權」）；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

* 僅供識別

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i)劉勇（擁有賣方97%權益之股東）與(ii)買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A2」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貸款協議，在貸款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買方同意向劉勇授出一筆為數最多2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而貸款協議則由(a)劉勇與凌鋒訂立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其註有「A3」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而劉勇及凌鋒為賣方之全體股東，作為押記人及賣方將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賣方欠付之到期股東貸款押記予買方，以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b)楊塞新及凌鋒各自將予訂立受益人為買方之擔保契據（「**擔保**」，其註有「A4」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擔保劉勇於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作抵押；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行、完成及使協議、貸款協議、股份按揭及擔保生效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對協議條款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修訂。」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金利豐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

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金利豐配售股份0.17港元配售最多2,94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金利豐配售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金利豐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金利豐配售協議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金利豐配售股份（「**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而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就實行金利豐配售協議及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d) 倘金利豐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金利豐配售到期日**」）之前未能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金利豐配售到期日當日期到，惟倘金利豐配售協議之任何部份已於金利豐配售到期日之前完成，則金利豐配售協議、金利豐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金利豐配售股份）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粵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粵海證券配售股份0.17港元配售最多5,8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新股份（「**粵海證券配售股份**」）；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粵海證券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粵海證券配售協議向相關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粵海證券配售股份（「**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而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實行粵海證券配售協議及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項及行動；及
- (d) 倘粵海證券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之前未能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當日到期，惟倘粵海證券配售協議之任何部份於粵海證券配售到期日之前已完成，則粵海證券配售協議、粵海證券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粵海證券配售股份）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本公司增設及發行於可換股票據首次發行日起計五年屆滿當日到期之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不付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可換股票據**」），而該等票據可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配售可換股票據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附函所補充及修訂）（「**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b)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追認及確認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一切附帶或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之條款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發行可換股票據；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在本決議案(a)段獲准予以發行而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及可換股票據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新股份（「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乃附加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授予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現有一般授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以使(i)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或(ii)按照本公司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不時修訂）（包括可換股票據條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變更）生效；及
- (e) 倘發行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之前未能悉數完成，則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被撤回，並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結束前到期，惟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或之前已完成之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特別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部分完成項下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因此於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之後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可換股票據配售到期日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則不受影響，而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批准將繼續有效且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重組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就實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星期六除外）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經重組股份」）繳足股本中的0.009美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削減股本」）；
 - (c) 於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生效後，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當日削減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之全數金額（「削減股份溢價」）；
 - (d)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款項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對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及公司法予以應用；及
 - (e)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所需行動，作出一切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及致使股份合併、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統稱「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8樓280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持有人，可委派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予以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康寶駒先生、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